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2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4012600800-1.PDF、301000000A114012600800-2.pdf）

主旨：有關國人持憑越南之鄉鎮人民委員會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越南代表處114年6月17日越南字第11412743390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兼復貴府114年6月6日府民戶字第1140106713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死亡應為死亡登記。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申請死亡登記時，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正本，該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三、有關貴府前揭函敘及國人於越南死亡，惟死亡登記申請人未提憑越南當地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而係提憑越南胡志明市第6郡人民委員會開立之文件並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竣事，詢及得否據此人民委員會



開立之文件，辦理死亡登記1節，按駐越南代表處前開114年6月17日函查復，依據越南戶籍法規定，死亡證明書應由死者生前最後居住地之鄉鎮人民委員會核發，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倘擬申請死亡證明書，除須繳交申請書、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外，必須提供由越南醫院或公安機關開立之死亡通知書，或其他越南權責機關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由人民委員會司法戶籍官員審核通過後，辦理死亡登記及核發正式死亡證明，並隨函檢附越南辦理死亡登記相關規定。本案國人之死亡登記，請依駐越南代表處查復結果，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含附件)

